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

受文者：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張雯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4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gu6267@gov.taipei

主旨：有關心理師未經事先報准於非執業登記機構執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違法者依心理師法處辦，請貴單位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本局查察多件心理師未經事先報准，於非執業登記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或醫療機構執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業務，甚有申請衛生福利部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執行費用之情形。是類情形已違反心理師法，後續依程序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構負責人陳述意見，倘有違法事實依法裁處。
- 二、心理師第10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條規定「違反...第10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37條規定「心理師違反...第10條...規定之一，經依第31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 三、請貴單位應加強督導心理師依法辦理執業登記，於非執業登記機構執行心理師業務應事先報准，避免觸法。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及心理機

構等182家(e-post)

副本：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